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許馨月

被　　告　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瑞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億芳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俊亦